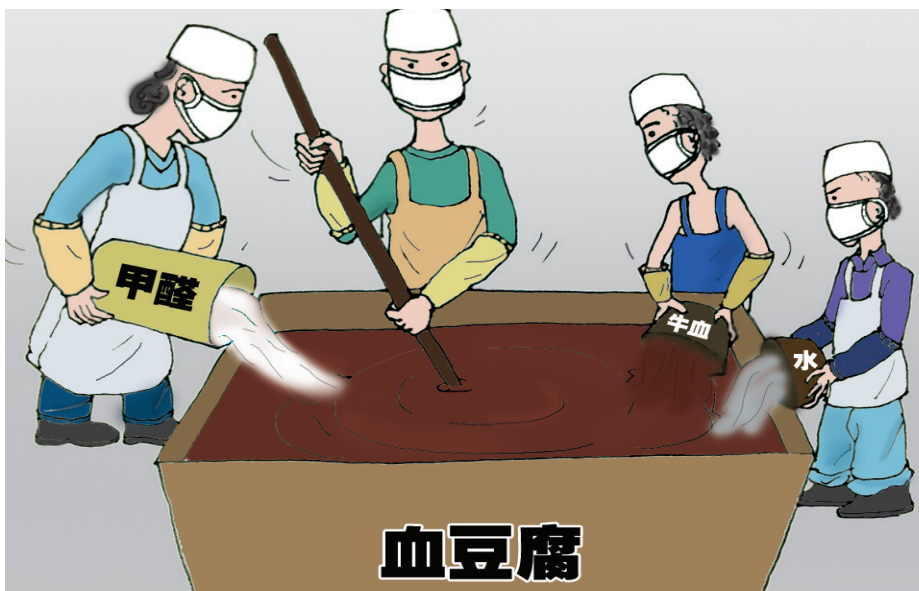


血豆腐里掺甲醛,4个月生产了40万斤 不良商家讲“毒血豆腐”制作过程

长期食用,男性不育,女性新生婴儿畸形,甚至死亡

一些不良商家生产血豆腐时,为了让其颜色更加好看、保鲜时间更长,会加入一些甲醛。昨日,记者在金水区检察院了解到,由他们提起公诉的一起血豆腐掺甲醛案件已式审结,4名不良商家被法院判处3至7年不等的刑罚,并处3万元至10万元的罚金。郑州晚报记者 王颖



制图:董文静

40万斤“毒血豆腐”是这样出炉的

2012年,曹某和老婆婆某在国基路集贸市场做豆制品生意,生意还不错。

做生意期间,曹某认识了一个在唐庄村生产牛血的江西老板,他说生产牛血利润很高,因自己老家有事,就以5000元的价格把位于唐庄的生产牛血的厂房转给了曹某。

厂房其实就是一个农家院,院子里有两口锅,3个水池。锅是用来煮血用的,水池是用来凉血块用的,没有任何证件。

曹某接下厂房后,又雇了朱某和段某两人来厂里帮忙。曹某主要负责进血、卖血,朱某和段某两个人负责给他打下手和生产制作。

曹某从河南省中原皓月清真食品公司以每公斤大约0.4元的价格收购新鲜牛血,买来后,曹某就和朱某、段某一起煮制血块。

为了血块的颜色更好看、保存的时间更长,曹某都会往里面添加甲醛。

曹某讲述了“毒血豆腐”的制作工序:血水到后,先用碱面将盒子洗一下

防止血凝固后黏到盒子上。然后,将血水和纯水一比一放到盒子里加些盐,将血水凝固成块后放到锅里开始煮制。出锅后将血块放到水池里面放凉。放凉后的血块捞出来放进塑料桶或塑料筐内,这时用矿泉水瓶盖量甲醛,一般放两瓶盖,天气热时牛血容易坏得快,就会放三瓶盖。有时曹某也会在血块装盒前往盒子里放一些甲醛。

这些防腐剂甲醛是在开元路和香山路交叉口一家“海德利”公司购买的。

据曹某讲,他自己清楚甲醛不可以食用,对人体有害,因此,平时他们自己吃血豆腐时,会另外制作不含甲醛的。

从曹某接下血豆腐厂房后,平均一天生产1000斤血豆腐,冬天的时候会更多。

4个月他们就生产了40万斤,获利47万元。

做好的血豆腐主要销往经三路枣庄、国基路等多处农贸市场。

含甲醛的血豆腐会损害人的肝脏和肾脏

甲醛是一种无色、具有强烈刺激性的气体,其35%~40%的水溶液通称福尔马林。血豆腐中掺入甲醛后形状好看、吃起来筋道。但是,甲醛进入人体,会损害人的肝脏和肾脏,

对其他器官也有危害。男子长期食用可致使性功能下降,影响生育能力。孕妇长期食用可能导致新生儿畸形,甚至死亡。因此,甲醛是绝对不能食用的。

血豆腐中是否含甲醛?看看不良商家的经验

曹某称,掺了甲醛的血豆腐颜色更加鲜红、口感更嫩滑,保存的时间也更久,跟不含甲醛的血豆腐比,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先看。正常血块颜色较深,一般呈深红色;有问题的血块颜色较浅。正常血块有泡沫;有问题的血块没有泡沫。正常血块切面粗糙,有不规则的小孔;有问题的血块切面较光滑。

再摸。正常血块质地比较硬,用手碰易碎,拿起来感觉比较重;有问题的血块相反。

另捏。正常血块含有较粗的纤维,捏起来成条状,捏后手上残留的红色素少。有问题的血块纤维少,捏起来成颗粒状且黏手,捏后整个手指变成红色。

后尝。正常血块吃起来有点黏牙,不黏牙的血块可能就有问题了。

记者调查

市场上还有“三无”产品

昨天下午,记者走访了晟禾农超、岗坡路菜市场、伊河路农贸市场、秦岭路农贸市场。

在晟禾农超买了一盒鸢之味牌盒装鸭血。在岗坡菜市场买的是散装鸭血,产地不明,保质期不明。在秦岭路农贸市场买的是华英牌盒装鸭血。在伊河路农贸市场买的是华英牌盒装鸭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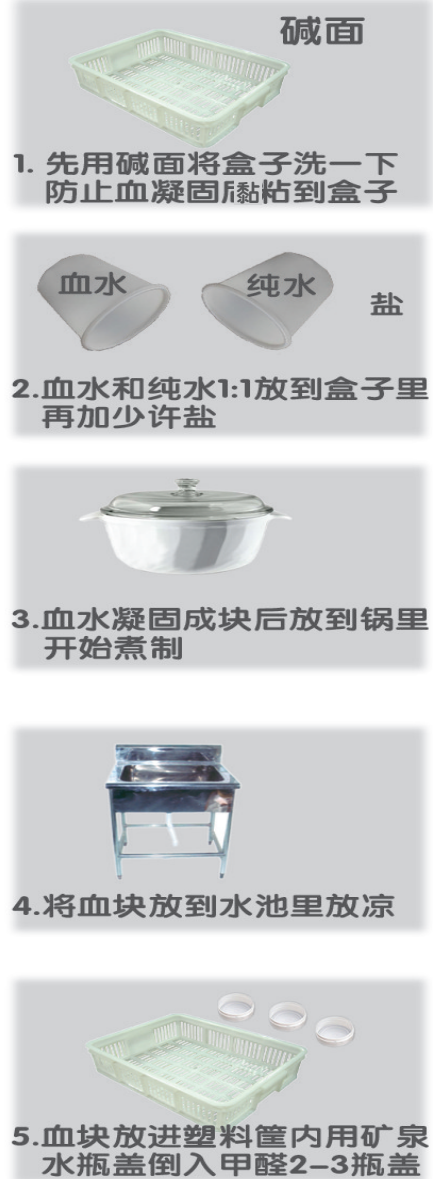
从包装上看,三种品牌的盒装鸭血包装几乎相同,如果不仔细分辨,会误以为是同一种品牌的产品。

打开包装后,华英牌鸭血表面呈暗红色,鸢之味牌和华英牌鸭血表面有一层紫红色表皮,散装鸭血呈暗红色并布满不规则小孔。

切开血块,华英牌鸭血表面光滑,用手按上去弹性十足,呈暗红色,无小孔。鸢之味牌鸭血切开后表面粗糙无小孔,但从切面来看像一块巧克力夹心饼干,外围一圈呈暗红色,里面是鲜红色。华英牌鸭血切开后表面粗糙,呈暗红色,手感非常坚硬,几乎没有弹性。散装鸭血切开后表面光滑,分布有不规则小孔。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在秦岭路农贸市场了解到,散装鸭血因是“三无”产品,几个月前就已经被卫生监督部门勒令停止销售。

毒血豆腐制作过程示意图



制图:董文静

不满自己“被公证” 新密男子告了黄河公证处

“我从未去过黄河公证处申请公证,更未见过公证人员,也未缴过费,何来的公证书?”新密市民王明华不满意自己被公证,于是将黄河公证处告上法庭。昨天,金水区法院庭审此案。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不满自己被公证,他告了公证处

王明华是新密市牛店镇人,担任郑州汇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他和新密一家专门做下水管道的李巧梅有过两年交情。

2011年1月,王明华接到了李巧梅的电话。电话里,李巧梅告诉他,自己要向九鑫投资公司(下称九鑫公司)借钱,希望王明华能为她担保。

起初王明华并没有答应,后见担保额降为300万元,考虑到当时李巧梅的厂况不错,另外还有7人和他同为担保人,于是就答应了。

合同快到前,李巧梅只还上了160万元,还有一半尚未还清,“我还拿出了50万元给她救急,她还为我打了欠条”。

2012年2月10日,王明华发现自己刚贷来的210万元被法院冻结(后被划转),而执行的依据是两份由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开出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书。

“我从未去黄河公证处申请过公证,也未见过公证处的公证人员来问我,啥时候我被公证了?”王明华满脸疑惑。

今年4月13日,王明华将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黄河公证处因侵权赔偿他230万余元损失。

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是否违法

昨天法庭上,王明华的代理人赵律师称,本应该由王明华亲自到公证处申请公证,并由公证处和公证员亲自向申请人王明华进行公证接谈和出示告知书等公证文书材料,最后全部由九鑫公司代劳:“这难道符合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吗?”

赵律师还说,由九鑫公司提供的两份相关材料都只有王明华的签名而无日期,因此他们可根据需要随意填写。

黄河公证处的代理人宋延伟则指出,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均是依法作出的,内容真实合法,符合出证条件,“公证人员就在担保现场办公,公证内容和字样也都清楚,原告作为一个成年人,签字时不看材料内容那是他自己的问题”。

昨天法庭未宣判。 线索提供 王帅 进花